

# 榆林市人民检察院公共平台应用 管理系统集成货物采购项目



## 采 购 合 同

采购人：陕西省榆林市人民检察院

供应商：陕西博德鑫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4年12月2日



## 二、合同价格

设备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玖拾玖万陆仟玖佰元整

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、包装、运输保险费、装卸费、安装及相关材料费、调试费、软件费、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。

本合同总金额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。

## 三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## 四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45%，即¥：448605 元；待所有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清单签字确认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的 55%，即¥：548295 元。

## 五、交货、包装与验收

1. 交货地点：按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2. 交货时间：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。
3. 乙方将货物一次运至交货地点。并于到货前 24 小时将到货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外形尺寸、单重及注意事项等，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。
4. 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，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，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，由乙方负责。
5. 设备由乙方负责送到施工现场，由乙方负责运输、卸车。
6. 设备到达现场，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，由甲方验货。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，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，并签字确认。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，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。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，甲方有权开箱检验，并对缺件，损坏做出记录，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。
7.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及调试，直至设备正常运行。最终验收在此之后进行。



如设备不能通过验收，乙方应退货，退还甲方所有金额。

8. 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、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、仪器仪表及易损件。

#### 六、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1.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，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规定。以确保产品质量。设备须经技术检验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才能出厂。

2. 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。包括：基本原理，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。

3. 设备投入正常运行后，乙方应定期回访使用方。

4. 乙方应在附件中明确售后服务内容、响应时间、范围、方式、收费标准等，并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。

#### 七、责任与义务

1. 在设备安装调试时，如乙方提出，甲方应为乙方人员的饮食提供方便，其费用由乙方自理。

#### 八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，除不可抗拒因素外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，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.3% 金额计¥：2990.7 元计算。

2. 甲方延期付款时（正当拒付除外）。应向乙方支付该此延付款数额的延期违约金，每日按该此延期付款额的 0.3% 金额计算，支付款办理期为 15 个工作日。

3.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。

#### 九、合同的解除和变更

1.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，在新协议未达成前，原合同仍然有效。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与答复，逾期



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。

2. 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#### 十、合同纠纷的解决

1.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，应本着互谅互让、互相尊重、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。

2. 本合同履约地为榆林市人民检察院，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，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向当地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。

3: 如果有附件，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## 十一、免责条款

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。

#### 十二、其它约定事项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甲乙双方商定，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。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，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陕西省榆林市人民检察院

委托代表签字：

电话：

乙方：（公章）陕西博德鑫宇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委托代表签字：

电话：13571912355

账号：61050110252800000876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银沙路支行

签约地点：

签约时间 2024年7月6日

